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以 不 石 你	放示分切	(股)	(%)	当即符双双切 <i>木</i> 伽
王会良	董事	9, 895, 365	4. 9084%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和
				上市后增持取得(含
				权益分派转增部分)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 (股)	计划减 持数量 占总股 本比例 (%)	减持 方式	减持 期间	减持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持 原因
王会良	2, 473, 841	1. 2271	集中竞	自本	根据市场	北交所	个人资
		%	价	公告	价格确定	上市前	金需求
				披露		取得	
				之日			
				起 15			
				个交			
				易日			

		之后		
		的3个		
		月内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上述减持主体拟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份总数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21年12月24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水良、凌忠根、王会良、王善良、杨友良、李红、孙君良、王玮、陆国杰、金金元、岳振国、朱韦颐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情形。

(三)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
- 2、本次减持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化。
 -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

项及重大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